

收文編號：1060001939

議案編號：1060309071006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2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「促參業務」項下「業務費」預算五分之一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32 項凍結本部「促參業務」項下「業務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推動促參司（均含附件）

新增通過決議第 32 項「促參業務」項下「業務費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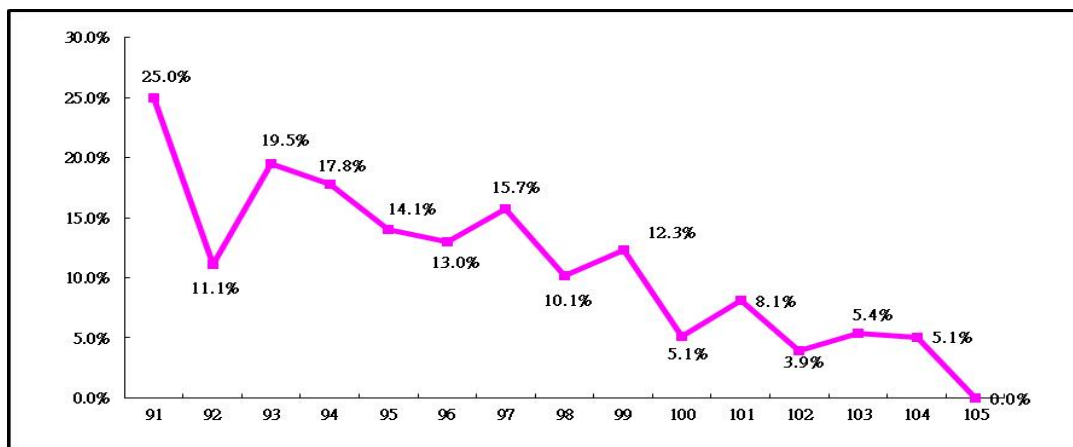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3 目『促參業務』，係為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，其中『0200 業務費』項下編列 24,710 千元。

然查歷年來促參案件提前解約比率過高（約 20%），顯財政部對促參案前置審查作業未落實，其獎勵制度過於寬鬆，對解約案件後續追蹤未臻健全。

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3 目『促參業務』項下，編列『0200 業務費』24,710 千元，凍結 20%。俟財政部強化促參案後續追蹤統計資料等管考機制，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（一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下稱促參法）89 年 2 月訂定，91 年主管機關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，102 年促參業務移撥本部）成立促參小組，開始彙整促參案，自該年至 105 年 12 月底，簽約案 1,450 件，提前解約案 149 件，占總簽約件數約 10%，各年解約案比率由 91 年 25%逐年下降，如下圖：



（二）落實促參前置作業審查機制：

1.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促參法第 6 條之 1 規定，主辦機關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〕依促參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，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。
2. 本部據以修正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及第 52 條規定，具體規範促參案件主辦機關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內容，並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審查時，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參與並適時公開於機關網站。

（三）健全獎勵制度：為符合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獎勵金撥付意旨，及建立地方政府運用審核機制，本部 105 年 2 月 1 日修正「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

案件獎勵作業要點」，將領取獎勵金後解約案件須繳回獎勵金期限，由 1 年延長為 3 年，並增訂地方政府應訂定獎勵金支用原則送本部備查規定。

(四)強化提前解約案後續管考機制：

1. 責請主辦機關確實依列管作業規定辦理

(1)持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（下稱列管及考核要點）規定辦理促參案列管及追蹤。

(2)列管及考核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，促參已簽約案有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，機關應備具緣由及相關資料函報本部。機關未依規定辦理者，責請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2. 強化追蹤管制機制

(1)逐案分析提前解約原因

A.機關提報終止或解除契約案，於促參資訊系統完成相關資料登載，註記案件狀態為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依其提報資料，分析終止或解除契約原因。

B.按分析資料顯示提前解約原因，以財務面最高（占 42.7%），多為廠商市場評估偏差，導致經營不善或資金周轉不靈；合約執行面次之（占 37.8%），係民間廠商履約情形不佳，經主辦機關通知仍無法改善，包括工程進度落後、環境影響評估或相關審查延宕未開工等。

(2)個案追蹤列管後續處理

A.已簽約或回收自營者，解除列管

按主辦機關函報之相關資料，依促參法及其他法令成功簽約或收回政府自營者，解除追蹤列管。

B.未簽約或處理方式未明者，持續列管

(A)後續辦理方式尚未明確、依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中尚未簽約者，持續追蹤列管，並每半年函請主辦機關提報續處方式及辦理情形。

(B)每年至主辦機關辦理促參走動式啟案及諮詢服務會議時，納入諮詢案件，適時提供促參法法規適用及辦理程序諮詢服務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項預算係為辦理促參法第 6 條所定主管機關掌理事項，包括政策與制度研訂及政令宣導；資訊蒐集、公告及統計；專業人員訓練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協調與公共建設督導及考核；申訴處理等事項。決議凍結 20%，將導致促參業務無法順利推動，影響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、公共服務水準提升及社會經濟發展。

四、結語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本部就促參案前置作業審查及獎勵制度，於法制面完備相關規定，建置促參案提前解約追蹤作業程序，持續強化後續追蹤管考機制，俾有效降低終止契約案件數，本項預算係辦理促參相關業務所需，為利業務推動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，敬請同意動支。